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劲胜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劲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劲胜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王九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劲辉国际持有公司 1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0%。王九全持有劲辉国际 50% 股权，通过劲辉国际控制公司 61.5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劲胜股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劲胜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劲胜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劲胜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职权、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外，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内部问责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自公司上市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劲胜股份关联交易制度

1、劲胜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批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外还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做出相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劲胜股份已在《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关联交易制度》还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和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2012 年 1-6 月劲胜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笔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2月22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2年湛商佛分-Y3最高保字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于2012年2月22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2年湛商佛分-Y3融字第0002号）人民币借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

2012年3月30日，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2021301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2年5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5150070）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2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30日。

（三）保荐机构关于劲胜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则，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劲胜股份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四、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00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劲胜股份及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规范地存放、

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劲胜股份及子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通过严格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201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否	21,421.69	21,421.69	36.78	2,703.96	12.62%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否	2,988.81	2,988.81	0	186.27	6.23%	201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410.50	24,410.50	36.78	2,890.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否	18,000.00	16,604.17	838.80	15,818.54	95.27%	2011年04月10日	910.97	是	否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5,174.81	20,614.60	98.16%	2011年11月30日	532.59	是	否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否	5,000.00	7,500.00	2,136.75	6,081.61	81.09%	2011年12月31日	-571.2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00	6,395.83	-	6,395.83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5,000.00	57,500.00	8,150.36	54,910.57	-	-	872.27	-	-
合计	-	79,410.50	81,910.50	8,187.14	57,800.80	-	-	872.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公告》已于2012年4月17日对外披露。</p> <p>二、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主要是投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报告期内，本项目实现净利润-571.29万元，主要是产能没有充分释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p>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818.54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2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用2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614.60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081.61万元投入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201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4月19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三）保荐机构关于劲胜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及子公司严格有效地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规范地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投资”）、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及其关联人王建、王敏强承诺：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本人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

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夏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于2009年9月4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

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劲胜股份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在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的情况下，依照东莞市和东莞市长安镇相关政府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劲胜股份自2010年1月1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劲胜股份追缴2010年1月1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股权激励所做的承诺

根据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劲胜股份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股东自愿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1 年 12 月，银瑞投资承诺自愿追加锁定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止，银瑞投资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银瑞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劲胜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劲胜股份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内容，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

经过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劲胜股份除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征得了保荐机构的同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伟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